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雅安市汉源生态环境局 的 雅安市汉源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雅安市汉源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雅安市汉源生态环境局的雅安市汉源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雅安市汉源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18012022000097)，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6,527.522674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3,746.00572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陆万零伍拾柒元贰角)，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